####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 愛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釋 義

於本頒承內,除另有説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

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 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

數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本公司向支紹環先生及蔣恒光先生發行的本金總

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契約所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

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

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陳成慶先生

高伯瑞先生

袁朝陽先生

張榮慶教授

佘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修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依諄教授

許麒麟先生

張瑞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早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 (d) 續聘核數師。

股東调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承第AGM-1至AGM-6頁。

#### 發 行 授 權、購 回 授 權 及 擴 大 發 行 授 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0,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42,044,500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67,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轉換為612,244,897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890,267,39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8,053,479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3,210,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期回最多321,022,25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67,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轉換為612,244,897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890,267,39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9,026,739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 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及朱依諄教授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及朱依諄教授),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高伯瑞先生及袁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及朱依諄教授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 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1889hk.com)內。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向全體 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10,22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21,022,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例 規 定 從 資 本 中 撥 付 。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法 例 , 除 非 另 有 規 定 , 有 關 購 回 之 股 份 將 被 視 作 已 註 銷 論 ,惟 法 定 股 本 總 額 將 不 會 降 低 , 致 使 股 份 可 於 其 後 重 新 發 行 。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科成」)及袁朝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持有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07%),而執行董事兼科成之唯一股東袁朝陽先生於86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0%)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被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視作為袁朝陽先生之股權及科成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增加至約30.00%。有關增加 將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收購 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 定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 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21	0.062
五月	0.122	0.074
六月	0.099	0.069
七月	0.120	0.075
八月	0.089	0.064
九月	0.091	0.060
十月	0.090	0.065
十一月	0.093	0.074
十二月	0.084	0.06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8	0.072
二月	0.117	0.077
三月	0.096	0.0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9	0.068

下列為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高伯瑞先生(「高先生」)

高伯瑞先生,6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 高先生先後在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保健藥品及相關產品)擔任集 團財務總監、集團總會計師及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該集團之財務、預算及 資金管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通過會計學專業考試並自位於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的長春稅務學院畢業。高先生曾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委員。彼曾任中國醫藥會計會常務理事及通化市會計學會副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 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高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袁朝陽先生(「袁先生」)

袁朝陽先生,5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袁先生於業務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擔任德力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主管及項目主管,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袁先生擔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建材及物業相關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項目開發副總裁。於整個期間,袁先生主要負責項目開發、運營效率、質量控制及公共關係管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武警福州指揮學院,主修日語。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院企業管理課程研讀並獲得結業證書。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約27.1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 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袁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袁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朱依諄教授(「朱教授」)

朱依諄教授,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朱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四年畢業自德國海德堡大學醫學院,並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朱教授從事心血管及神經藥理學研究近20年,現為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首任院長、講座教授及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院長。朱教授亦曾任復旦大學藥學院院長近10年,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國家重大科學研究計劃首席科學家及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新藥創制平台負責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朱教授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亦曾任山西仟源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4)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6)的獨立董事,以上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 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教授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朱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朱教授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教授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朱教授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 愛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高伯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依諄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考慮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 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 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就此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 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效。

7樓5室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要求 將列於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為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本公

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 有人進行投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8. 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預先通過電郵將其提問發送至ir@1889hk.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及朱依諄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10.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11.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2.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 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